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8-12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科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科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金科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科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科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弋守川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 军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8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6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7,38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6.7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233.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8-5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9,185.21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9,535.5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76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643.22 万元，收回以前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9,535.54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4.36 万元；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41,828.4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9.1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5,653.9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4年12月19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5年由于公司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故终止与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因此在2015年10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金科国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国竣)、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骏耀)、长城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县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县安康支行	31440801040003823	452,961,564.92	用于重庆开县·金科财富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7421010182600453565	303,578,170.49	用于重庆·金科江津世界城项目

合 计		756, 539, 735. 41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9,535.5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陆续收回 2014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9,535.54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23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43.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828.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重庆·金科开州财富中心项目	否	118,490.88	118,490.88	40,116.74	73,393.04	61.94	2016年10月[注1]	50,610.35	[注2]	否
2. 重庆·金科江津世界城项目	否	98,742.40	98,742.40	12,526.48	68,435.39	69.31	2016年6月[注1]	12,890.41	[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7,233.28	217,233.28	52,643.22	141,828.43					
合计		217,233.28	217,233.28	52,643.22	141,828.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6,939.7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二、（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由于重庆·金科开州财富中心项目、重庆·金科江津世界城项目为分期开发交房，此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距资产负债表日最近一栋楼竣工时间。

[注 2] 由于重庆·金科开州财富中心项目、重庆·金科江津世界城项目为分期开发交房，本期只销售了部分房屋，因此待募投项目全部实现销售后再将实现的效益与预计的效益进行比较以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